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期

（由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年1月18日

重要提示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根据《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2015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13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1月15日正式成立。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止。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于2019年1月14日到期，由于不符合删除策略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删除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涉及内容相应调整，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继续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期）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期）进行了复核。

§1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设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47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63	17.51%
三亚盈鸿旅业有限公司	18,590	14.30%
合计	1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客服电话:400-8000-4900（免长途话费）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厦二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中国香港，曾任KLMichai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 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董事，DBS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玉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扬帆阿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摩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投票权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李兆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5年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伟南液化气船务公司远洋三副、二副、后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任总公司办公室法律室主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高级法律顾问，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合伙人。
李瑞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瑞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瑞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瑞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刘贤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虹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侨外城氣部会计师，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兼副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潘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新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迪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黄魏文先生，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科员，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策划经理、总行稽核部零售稽核处主管、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助理；广东海尊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风险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6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埃马国投股和旗下的嘉政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华盛资产公司，麻醉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郭跃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道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仲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经理。
李婷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岗。
（3）公司高管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厦二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付强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9年生。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进出口副科长、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经理、安信证券首席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公司产品总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毓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际商银团、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洋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耶菲尔德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赛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主管、宁波银行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水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施婷洁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副行长、市政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张恒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银银长城基金，2015年起在第一创业证券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 2017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1-06至今）、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1-08至今）、平安安心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02-02至今）、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2-08至今）、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2-08至今）、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6-04至今）、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02至今）、平安惠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0-17至今）基金经理。
刘俊廷先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07-21至今)、平安鼎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9-20至今）、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04-26至今）、平安安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3-07至今）、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6-29至今）、平安大华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2-07至今）基金经理。
曹力先生，马里兰大学博士。曾先后担任美国联邦政府交通部统计分析中心统计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高级分析师、华泰证券投资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2014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贵本市场专户投资顾问投资经理。现担任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09至今）、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09至今）、平安大华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2-06至今）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肖宇鹏先生，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李化松先生，衍生品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DANIEL DONGNING SUN先生，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张晓泉先生、基金经理黄楠先生。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化松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6年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基金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DANIEL DONGNING SUN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后，先后担任瑞士再保险日资交易部量化分析师、花旗集团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裁、瑞士银行投资银行交易量化总裁、惠亚资银行业务部主管量化服务负责人，2014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衍生品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现任平安保证300指数精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晓泉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曾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
黄楠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2010年7月起先后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16年5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睿享交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分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照完善理想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就召集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和其投资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涉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履职便利获知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履行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超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贿赂、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证券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独立董事或监事会，以便对基金的投资决策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期）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期）进行了复核。

§1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设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47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63	17.51%
三亚盈鸿旅业有限公司	18,590	14.30%
合计	1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客服电话:400-8000-4900（免长途话费）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厦二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中国香港，曾任KLMichai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 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董事；DBS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玉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扬帆阿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摩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投票权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李兆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5年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伟南液化气船务公司远洋三副、二副、后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任总公司办公室法律室主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高级法律顾问，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合伙人。
李瑞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瑞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瑞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瑞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刘贤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虹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侨外城氣部会计师，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兼副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潘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新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迪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黄魏文先生，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科员，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策划经理、总行稽核部零售稽核处主管、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助理；广东海尊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风险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6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埃马国投股和旗下的嘉政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华盛资产公司，麻醉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郭跃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道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仲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经理。
李婷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岗。
（3）公司高管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厦二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付强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9年生。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进出口副科长、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经理、安信证券首席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公司产品总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毓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际商银团、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洋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耶菲尔德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赛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主管、宁波银行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水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施婷洁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副行长、市政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张恒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银银长城基金，2015年起在第一创业证券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 2017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1-06至今）、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1-08至今）、平安安心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02-02至今）、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2-08至今）、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2-08至今）、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6-04至今）、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02至今）、平安惠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0-17至今）基金经理。
刘俊廷先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07-21至今)、平安鼎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9-20至今）、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04-26至今）、平安安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3-07至今）、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6-29至今）、平安大华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2-07至今）基金经理。
曹力先生，马里兰大学博士。曾先后担任美国联邦政府交通部统计分析中心统计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高级分析师，华泰证券投资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2014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贵本市场专户投资顾问投资经理。现担任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09至今）、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09至今）、平安大华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2-06至今）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肖宇鹏先生，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李化松先生，衍生品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DANIEL DONGNING SUN先生，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张晓泉先生、基金经理黄楠先生。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化松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6年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基金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DANIEL DONGNING SUN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后，先后担任瑞士再保险日资交易部量化分析师、花旗集团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裁、瑞士银行投资银行交易量化总裁、惠亚资银行业务部主管量化服务负责人，2014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衍生品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现任平安保证300指数精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晓泉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曾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
黄楠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2010年7月起先后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16年5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睿享交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分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照完善理想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就召集基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和其投资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涉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履职便利获知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履行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超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贿赂、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证券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从事